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收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拟采用增发新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部分重合，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2016-031）。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业经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47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